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,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,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加人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